

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推動人員合作意向書

114.05.08公告

立意向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甲方)

弱層補強推動人員：_____ (乙方)

壹、目的

為擴大推廣「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訓弱層補強推動人員，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案件住戶整合意願。本中心將視推動人員各階段輔導進度，核予推動費，藉以激勵推動人員提供弱層補強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加速老舊建築物之補強，以達減少地震災害之目的。

本中心與弱層補強推動人員雙方為擴大推廣「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計畫，就雙方推動輔導個案之合作方式與內容進行協商與討論，於弱層補強推動人員輔導個案前特立本意向書，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共同協商議訂合作事宜。

貳、弱層補強推動人員資格與推動費用說明

一、弱層補強推動人員資格

推動人員需完整參與本中心辦理之「作業技術講習會-推動人員」場次，並取得證書後，使得擔任弱層補強推動人員。

二、推動人員證書之核發

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領得研習證書，並領取識別證，若逾期失其效力並需重新進行回訓。

三、推動人員研習證書期限之延長

推動人員若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有推動事實（弱層補強補助成案、辦理說明會並提交相關文件、聯繫住戶並填寫彙整表），得向培訓機構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延長有效期限，且展延以一次為限。

四、弱層補強推動輔導費用

弱層補強推動輔導費用每件(棟)最高新臺幣15萬元整，且僅輔導民眾申請方案A、方案B可請領。若輔導對象為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者(即弱層補強補助申請人為管理委員會)，則同一社區以1件計算，

並以1件為上限。弱層補強推動輔導費用採二階段請領方式，每階段可請領7萬5千元，請領方式與內容如參、合作方式與內容(二)所述。

參、合作方式與內容

一、弱層補強推動流程遵守事項

1、弱層補強推動人員掛件輔導個案

弱層推動人員需於輔導個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中心欲輔導個案名稱及個案相關基本資訊(包含：**地址、戶數、棟數、樓層數、建物類型、構造別與總樓地板面積**)後，經本中心確認後始得輔導。

2、弱層補強推動人員辦理社區說明會

- (1) 弱層補強推動人員於辦理社區說明會前需填寫**開會通知單**，並回傳至本中心核章與存查，另索取說明會相關文件範本詳**附錄一**。
- (2) 各項文件請依實際情況進行填寫，並於會後以**e-mail方式**將相關文件提交至本中心。

附錄一檢附資料如下(請**檢附電子檔**)：

- 1-1 開會通知單
- 1-2 彙整表
- 1-3 說明會簽到表
- 1-4 說明會會議紀錄
- 1-5 說明會簡報
- 1-6 活動照片原始檔(至少4張以上)
- 1-7 講師簽收領據副本(若無則免)

3、弱層補強推動人員回報個案追蹤進度

弱層補強推動人員務必於**每2周**回報輔導個案進度予本中心，聯絡方式不限。

二、弱層補強推動輔導費用請領

- (1) 本中心將於推動人員請領第一階段推動輔導費用時，一次性撥付推動輔導措施費用新臺幣15萬元整，同時推動人員需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之支票，前述支票需為金融機構所開立等同現金之即期支票(新臺幣7萬5仟元即期支票乙張)，倘執行完成第二階段之工作項目時，本中心將退還預付款還款保證金新臺幣7萬5仟元。
- (2) 推動人員各階段所需檢附之文件及請領金額如下所述，所需文件範例詳**附錄二**及**附錄三**。
- (3) **第一階段(通過縣市政府核發補助)：撥付新臺幣7萬5仟元**

附錄二檢附資料如下（請檢附電子檔）：

- 2-1 縣市政府通過弱層補強補助公文
- 2-2 推動人員輔導同意書
- 2-3 推動人員作業技術講習會研習證書
- 2-4 推動人員請領費用切結書
- 2-5 說明會簽到表
- 2-6 說明會會議紀錄
- 2-7 申請耐震弱層補強相關文件
（如：申請函、耐震初評報告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等，上述文件檢附至少一項即可）
- 2-8 住戶與設計單位簽訂設計約影本
- 2-9 推動人員輔導費用請領資料檢核表

附錄三檢附資料如下：

弱層補強推動輔導費用請領公文(紙本或電子公文亦可)

(4) 第二階段(竣工)：撥付新臺幣7萬5仟元

若輔導之案件已竣工，請檢附下列文件，才得以辦理請領。

- 1. 縣市政府核發弱層補強竣工通過公文
(請向申請人、監造單位或施工單位索取)
- 2. 竣工成果報告書
(請向監造單位索取)

肆、期間與效力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期間屆滿得經甲方同意延長之。

立意向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200 號

聯絡電話：02-66300237

乙 方：

地 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說明會開會通知單(範本)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個人/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

(電話) 0910-000-000

出席者：○○○○社區全體住戶

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	弱層補強簡介	○○○
○○:○○~○○:○○	補助申請流程	○○○

附錄一

彙整表(範例)

構造別	建築物用途 /混合使用	通知日期	推動人員	地上樓 層數	地下樓 層數	戶數	參加人數 (戶數)	社區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會辦理 時間	辦理說明會地點	後續追蹤	備註



附錄一

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說明會 會議紀錄(範本)

會議名稱：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說明會

地點：

時間：

社區區權人出席比例：總數○戶，出席○戶。

與會住戶人數：○人 詳簽到表

說明會人員：(請填寫簡報講者與說明會工作人員)

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弱層補強簡介	○○○
	補助申請流程	○○○

會議目的：

行政院於2018年12月4日院臺建字第1070216456 號函核定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規劃推動補助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措施，協助建物所有權人在等待整合全數區分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全面性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前，提供短期緊急性之處理措施。本中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成立「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專案辦公室」，執行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計畫。為使民眾了解弱層補強與相關經費補助及相關規定，特辦理此輔導說明會。

綜合座談(請依實際情況增列內容)：

Q1：(簡述民眾問題)

A1：(回應民眾問題)

會議相關影像：

(附上照片)	(附上照片)
(填寫說明文字)	(填寫說明文字)
(附上照片)	(附上照片)
(填寫說明文字)	(填寫說明文字)

說明會簡報封面(範例)

○ ○ ○ ○ ○ ○ ○ ○
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說明會

委託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報告單位：○ ○ ○ ○ ○ ○ ○ ○

簡報者：○ ○ ○ ○

日期：○.○.○



講師簽收領據副本(範本)

領款收據	
茲收到 OOOOOOOO公司/事務所	
課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給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費2,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元
給付總額：\$ 元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現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領款人簽章：	

OOOOOOO公司/事務所承辦人簽章：

縣市政府通過弱層補強補助公文(範例)

第 1 頁 共 2 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01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大緯
電話：02-27208889轉277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y0775@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管委會申請本市[REDACTED]號弱層補強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貴管委會112年2月2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建築物領有[REDACTED]使用執照，其所載使用用途(為集合住宅及停車場)，貴社區[REDACTED]號整幢樓地板面積4536.32平方公尺，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分數為76.8分，大於45分，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台幣450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經費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 三、經審查貴社區[REDACTED]號建築物(不包括1~3號建築物)申請弱層補強補助A方案尚符合資格，請依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施工等事項，並於施工前提送弱層補強施工圖及預算書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國震中心)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局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四、另依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弱層補強設

推動人員輔導同意書(範本)

本社區/申請人_____ (甲方)同意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培訓之弱層補強推動人員_____ (乙方)輔導推動本建物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案，其弱層補強推動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聯繫本社區(住戶)整合住戶意願
- 協助本社區(住戶)召開弱層補強說明會
- 協助本社區(住戶)說明耐震安全初/詳評結果
- 協助本社區(住戶)說明耐震弱層補強流程
- 協助本社區(住戶)申請耐震弱層補強補助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甲方 本社區/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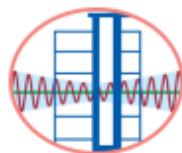
乙方 弱層補強推動人員：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動人員作業技術講習會證書(範例)



研 習 證 書

茲證明 «姓名» 君 (身份證字號：«身分證字號»)
完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舉辦之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作業技術講習會」

特此證明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證書號碼：推證第«證書編號»號
證書有效期限：113年2月22日 ~ 114年2月22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推動人員請領費用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_____將請領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弱層補強補助推動輔導措施費用」，並放棄請領各縣市「危老重建等相關補強推動費用」，特立此切結書為憑。本人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重複申請核發者，本人同意限期繳回已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執行。

此致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住戶與設計單位簽訂設計約影本(範例)

111 年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立契約人 甲方： [REDACTED] (以下簡稱 [REDACTED])
乙方： [REDACTED] (以下簡稱 [REDACTED])

茲為辦理 [REDACTED] 大樓耐震能力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案 (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設計單位核章

管委會或代表人核章

第一條

- 一、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 二、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 三、 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辦理。
- 四、 乙方執行本案業務之主要人員(符合前款規定之專業人士)，應取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舉辦「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作業技術講習會」之研習並取得參訓證明。
- 五、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3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六、 本契約工作期限至本案補強工程結算驗收止，規劃設計階段須於簽約日起 80 日曆天完成，並提送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專案辦公室進行審查。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 一、 本契約委託辦理標的物為 AB 棟，委託辦理範圍為耐震弱層補強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事宜。
- 二、 弱層補強目標 (由機關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弱層補強方案有二，為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甲乙雙方應於簽約前議定兩者擇一：
■補強方案 A
補強方案 A 主要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二者之一：
 基準一：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的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

「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推動人員輔導措施費用」
請領資料檢核表(範本)

建物名稱：_____

推動人員：_____

- 1. 附件1：縣市政府核定通過公文
- 2. 附件2：推動人員輔導同意書
- 3. 附件3：推動人員作業技術講習會研習證書
- 4. 附件4：推動人員請領費用切結書
- 5. 附件5-1：說明會簽到表(掃描檔)
- 6. 附件5-2：說明會會議紀錄(含至少活動照片4張、會議意見彙整)
- 7. 附件6：申請耐震弱層補強相關文件(掃描檔)
- 8. 附件7：住戶與設計單位簽訂設計約影本(掃描檔)

※上述文件提交電子檔即可。

推動人員_____ (簽名/核章)

附錄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函

地址：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巷〇號
承辦人：〇〇〇
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傳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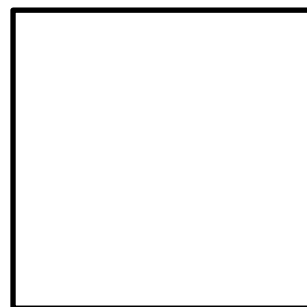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電子檔光碟

註：若為社區，請填社區名稱

主旨：檢送「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巷〇號」弱層補強補助推動人員費用請領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敬請惠予驗收核撥，請查照。

正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本：

公司負責人：〇〇〇



公司章

註：若申請人為個人，請蓋姓名章即可



姓名章